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U COMPANY LIMITED

蘭谷股份*

(前稱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蘭谷股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改)：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 僅供識別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不時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
 - (iii) 因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就此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前提為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蘭谷股份
執行董事、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已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7.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 (a) 受限於下文(b)段，倘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後至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此情況下，大會將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0.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